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處(以下簡稱衛工處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 水肥投入站(以下簡稱投入站):指臺北市供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。
 - 二 水肥:以糞坑、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 物。
 - 三 高濃度污水: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。
 - 四 投肥用户: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。
- 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,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:
 - 一 水溫:攝氏四十五度。
 -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:pH 值五-九。
 - 三 硫化物(以S⁻²計算):九十毫克/公升。
 - 四 生化需氧量 (五天攝氏二十度):一二、○○○毫克/公升。
 - 五 化學需氧量:二四、○○○毫克/公升。
 - 六 礦物性油脂:一百毫克/公升。
 - 七 動植物油脂:三百毫克/公升。
 - 八 酚類:五十毫克/公升。
 - 九 氰化物:二毫克/公升。
 - 十 總汞: () · () 五毫克/公升。
 - 十一 鎘:一毫克/公升。
 - 十二 鉛:一毫克/公升。
 - 十三 總鉻:二毫克/公升。
 - 十四 鉻(六價): () · 六毫克/公升。
 - 十五 砷: ()·六毫克/公升。
 - 十六 銅:十三毫克/公升。
 - 十七 鋅:六十五毫克/公升。
 - 十八 鐵(溶解性):十毫克/公升。
 - 十九 錳(溶解性):十毫克/公升。
 - 二十 鎮:十毫克/公升。

- 二十一 銀:二毫克/公升。
- 二十二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:八十毫克/公升。
- 二十三 硼:十毫克/公升。
- 二十四 硒:五毫克/公升。
- 二十五 氟鹽:一百五十毫克/公升。
-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 定繳交使用費。

投入高濃度污水,比照前項規定繳費。

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,管制 投入作業。

衛工處為清理、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,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。

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,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及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,向衛工處申請投 肥車輛投肥證。

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,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,得重新申 請。

-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,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:
 -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。
 -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。
 -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發之水 質檢驗報告。
 - 四 投入污水量。
 -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。
 - 六 投入計畫期程。
- 第九條 載運水肥之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核 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,始得進入投入站。
- 第十條 投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不改善者,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,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 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:
 - 一 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 -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。

三 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合格。

投肥用戶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者,自第二次違規之 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。

前二項規定意旨,應載明於投肥證。

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,由衛工處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